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19〕11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社局，市人社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79 号）和市政府办《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19〕4819 号）精神，现将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998 万元下达你们（补助的具体项目、列支科目及补助金额见附件）。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9 年“20807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劳动者技能培训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9 年“20807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就业补助-职业培训补贴”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介，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方案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完成资金使用的各项任务和绩效目标。

附件：1.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就业政策性补助)

3.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劳动者技能培训)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项 目	合 计	就业创业 政策性补助	劳动者技能培训补助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备 注
列支科目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合计		998	518	480	
1、市人社局		98	98		
2、金平区		160	40	120	
3、龙湖区		150	30	120	
4、濠江区		70	40	30	
5、澄海区		175	100	75	
6、潮阳区		163	100	63	
7、潮南区		166	100	66	
8、南澳县		16	10	6	
注：本次市分配南澳资金16万元列2019年暂存款，年终通过结算统一调整相关账务。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助)

资金额度 (元)	5,180,000				980,000	400,000	3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支出内容	资金补助用于就业政策性补贴和创业常规性补贴。											
政策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带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10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2015〕109号)、《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8〕158号)、《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贯彻意见》(汕府〔2015〕67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汕府〔2015〕127号)、《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汕人社〔2019〕2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对落实中央和省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顺利完成2019年度省政府布置的民生实事的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					市直	金平	龙湖	濠江	澄海	潮阳	潮南	南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类补贴人次	不少于2500人次		500	350	220	400	480	460	90
			享受创业补贴人次 数	不低于2000人次		357	393	321	321	286	286	36
		质量指标	按相关规定发放就 业补贴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各类补贴的标准要求发放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类补贴的标准要求发放补贴							
			按规定标准发放创 业补贴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 各项补贴标准要求发放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补贴标准要求发放补贴							
		时效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 频率	每月发放一次	每月发放一次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4.8万人	1.3	0.75	0.75	0.4	0.55	0.52	0.48	0.05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 业人数	2500人		500	350	220	400	480	460	90
			促进创业人数	不低于2800人		500	550	450	450	400	400	50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劳动者技能培训)

资金额度 (元)	4,800,000					1,200,000	1,200,000	300,000	750,000	630,000	660,000	60,000
支出内容	2019年汕头市安排480万元，用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期限为1-3年。											
政策依据	《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2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汕头市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汕市财社〔2014〕12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全市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员工约800名。											
责任单位				全市	市直	金平	龙湖	濠江	澄海	潮阳	潮南	南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产出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数量指标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	800		200	200	50	125	105	1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进度发放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技能人才在企业职工中比例（%）	比去年有所上升	比去年有所上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业人才储备规模	比去年有所上升	比去年有所上升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5 日印发
